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四) (略)</p> <p>(五) 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應注意是否依「<u>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u>」、「<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從會計師製作之有關年度工作底稿中瞭解其查帳時所實施之各種測試，其範圍、時間、性質及其揭露之事實是否充份；是否遺漏某些必要之查核程序(如存貨之監盤、銀行存款之函證及調節等)且未採取其他替代程序，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如發現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不足以達成應有之結論，承辦人員應請會計師補充說明。</p> <p>(六)~(十)(略)</p>	<p>第六條 審查要點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四) (略)</p> <p>(五) 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應注意是否依「<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從會計師製作之有關年度工作底稿中瞭解其查帳時所實施之各種測試，其範圍、時間、性質及其揭露之事實是否充份；是否遺漏某些必要之查核程序(如存貨之監盤、銀行存款之函證及調節等)且未採取其他替代程序，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如發現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不足以達成應有之結論，承辦人員應請會計師補充說明。</p> <p>(六)~(十)(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p>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1~5(略)

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

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 230 號「查核書面紀錄」、審計準則 315 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1~5(略)

6. 會計師簽證作業及財務報告：

調閱會計師永久性檔案，最近年度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工作底稿及最近三年度查核工作底稿，覆核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附件五)視其是否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內部會計控制之調查與評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摘錄或影印其重要紀述或不尋常事項，檢視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並確定申請公司財務報表之內容均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於「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本公司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如有本公司「對初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酌修本條相關文字。

<p>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7~11(略)</p> <p>(二)~(六)(略)</p> <p>(以下略)</p>	<p>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情事，應提請經理部門或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7~11(略)</p> <p>(二)~(六)(略)</p> <p>(以下略)</p>	
---	--	--